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54號

01
02
03 原 告 蔡皓丞
04 訴訟代理人 王雯萱律師
05 被 告 城匯有限公司

06
07 法定代理人 闕廷恩
08 被 告 禾豐工程行

09
10 法定代理人 陳信竹
11 共 同
12 訴訟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
13 複 代理人 李松霖律師

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
15 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16 主 文

17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、第四項關於「新臺幣貳拾肆萬
18 零捌佰肆拾貳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零肆
19 拾貳元」。

20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二項與第三項之間，應增載「原告
21 其餘備位之訴駁回」。

22 理 由

23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2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25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6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27 予更正。

28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30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李依芳